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虹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3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qhlh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40-0099咨询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